

今日评论

文明的“腔调”理应越唱越高

文/孔令晶

这几天,两件发生在上海的事情,激起人们内心的波澜。先是上海徐家汇公园的一只黑天鹅被人偷走,成了他人的盘中餐,让人痛心不已;随后,一则视频在网上热传,一年轻男子在车厢内随地吐痰,同车的“上海阿姨”对其劝阻教育,还用纸巾替其擦去痰渍,被网友称赞“有素质有腔调”。两件事情,一正一反,但都指向同一个问题:文明素养。

文明与秩序是衡量现代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准,一个正在不断发展完善的社会,必然也是文明有序,人人向善,充满正能量的社会。而文明社会的建设,靠的是一个个体的人,是人们的具体行动、社会行为,因此,文明社会从你我做起理应成为共识,文明的“腔调”理应越唱越高。

无以规矩,不成方圆。文明就意味着对社会规范和法律规则的遵守。这也是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让法治意识在人们内心

生根发芽,就会形成一种约束力,使人们能够做到法律禁止不可为,是非对错一目了然,对于违法了社会秩序、法律法规的,必须令其受到法律的惩罚,付出相应的代价,这对其他社会成员也是一种警示,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一种恪守秩序、尊崇法律的氛围,将文明外化于法律规范之中。

道德虽无形,却是根植于人们内心最强大的文明力量,文明就意味着对道德规范的恪守。公序良俗须臾不容破坏应成为人们的共识。也就是说,我们不仅要文明道德规范的遵守者,更要做维护者。让整个社会充盈文明风尚,不文明的行为自然消退。文明不仅是一个人的事,而是关乎你我他,关乎整个社会的事。如果对不文明的行为听之任之,那么,这些行为就会不断侵蚀文明的土壤,传递不良的社会风气,最终,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都将会成为这种纵容的受害者。

要用发展变化的眼光去看问题。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变化的,都有一个过程,文明社会的建设更是如此。面对形形色色的不文明行为,面对一桩一件不文明的事,我们不能因此而对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甚至社会风气持过于悲观的态度,认为“坏极了”,而是要有一种积极的态度,去面对各种消极的不文明行为,形成社会文明的良好风尚。

5月11日,在西湖岸边就出现了这样一幕。在苏堤的压堤桥南面,一位大爷为了劝阻一名想要到西湖中游泳的男子,便跟他“吵”了起来,大爷的一句“西湖又不是你一个人的”获得了围观群众的响应和支持。事情虽小,但是也反映出了当前我们文明建设的成果,反映出了越来越多的人已经有了文明的意识和素质,也敢于同不文明的行为作斗争。我们相信,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加强,我们的社会文明也会水涨船高,越来越好。

社会纪录

“大学生飞踹女童”带给我们的思考

文/郭文斌

5月12日晚上7点30分左右,宋女士陪着4岁的女儿辰辰上完了舞蹈课。辰辰吵着说饿了,宋女士就跟另一位家长带着两个女孩到学校附近的恒隆美食广场吃饭。在饭店里,两个同龄的孩子在一起玩耍,邻桌的一位年轻女子嫌孩子吵闹,奔向宋女士的女儿辰辰踹了一脚。女大学生则称,自己只是踹了椅子,并没有踹到小女孩。

因为孩子太少闹,旁边的女大学生朝孩子踹了一脚,虽然并没有踹到小女孩,但显然也是朝向孩子的,其暴力解决的意图已经相当明显,而孩子的母亲更是十分激动,动手打人,还伤到了店内前来拉架的服务员。当然,事后双方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都愿意道歉,不过,这件事情了了,却给了我们全方位思考的机会。

思考之一,自己的孩子 in 公共场所吵闹该

如何管?孩子在公共场所吵闹并不罕见,在图书馆、电影院、饭店等等场所,孩子无所事事,到处乱跑,一些家长对此会呵斥孩子,严管孩子,让孩子有文明的行为,但有些家长却只顾着自己玩手机或是聊天,对于孩子的吵闹是不闻不问。毫无疑问,调皮的孩子吵闹是难免的,对此,家长有责任、有义务管好孩子,让孩子的举止向文明看齐,而不闻不问的态度是不应该的。对此,家长应承担其对孩子的监护责任。

思考之二,面对陌生孩子的吵闹,该如何去做?用暴力手段对付孩子,是不被允许的,也是有违法律的。最好的做法是与孩子的家长沟通,或是与孩子沟通,如果均行不通,可以寻求服务员解决。当然,也可以先寻求服务员解决,相信服务员是能够有效解决的。

思考之三,公共场所的服务员要承担起

自己的责任。小孩子吵闹看似与自己无关,但毕竟小孩子在自己的店里吵闹,影响到了其他顾客,应该积极引导,将孩子的注意力转移。这样也是可以让小孩子文明起来的,比如设置游玩角、图书角,孩子的兴趣转移了,也就不会吵闹了。

文明的社会,解决矛盾要用文明的手段,暴力手段是不应该出现的。不管是爱子心切,还是厌烦孩子的吵闹,用暴力手段去解决,最终只会让事情变得更加糟糕,可能将矛盾激化,而不会让事情变得更好。

“大学生飞踹女童”,虽然事态已平息,但留给我们的思考是多方面的,这也可以看作是一次“文明教育”,我们也可以将其看作是一面镜子,看看自己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以免以后出现类似的尴尬。

文/王军荣

怒怼西湖游泳男子体现“市民责任”

5月11日凌晨5时,天蒙蒙亮,此时西湖格外静美。突然,苏堤的压堤桥南面一位白衣大爷和一名蓝衣男子的对话打破了这份宁静,也吸引了不少路人驻足。原来这位男子想在西湖游泳,路过的大爷见状立刻义正辞严地劝阻他。

“西湖要建设好,服务好,管理好!西湖管理是严格的,我们都是群众,你要听大家的意见,你要去游泳的做法是不对的!”

大爷怒怼西湖游泳男子,一声“西湖不是你一人的”让人深感大爷的凛然正气,面对不文明行为,就该像这位杭州大爷一样,敢于怒怼。如果每一位市民都能如此维护城市的文明,还有多少不文明行为敢堂而皇之地出现?

西湖禁止游泳,这一点游泳者是清楚的。因为《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明确禁止在西湖内擅自游泳。水域管理处“苏堤春晓”碑处放置了宣传板,告知大家在西湖游泳的危险性。的确,在西湖游泳很危险。西湖平均水深约达2.5米。一旦不谙水性的人低估了水深,贸

然下水,十分危险。另外,西湖是自然水体,水温不像游泳场馆那般恒定,而且由于西湖的水源主要依靠引水,而引水的水温偏低,会相对增加对心血管系统的负荷,也容易发生抽筋等突发状况。在西湖里游泳,对航行船只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毫无疑问,是不应该在西湖中游泳的。可尽管西湖禁止游泳,尽管在西湖游泳很危险,但偏有一些人不听劝阻,就是喜欢在西湖里游泳,工作人员似乎也很无奈,就是因为管理乏力,才会导致西湖游泳屡禁不止。

在西湖里游泳,不仅危险,而且还对西湖的水质造成破坏。对此,相关职能部门应该严格,应该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惩罚。当然,也不能少了像杭州大爷一样敢于怒怼不文明行为的市民。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充满正气的“管闲事者”,5月11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爆料称,在上海地铁4号线上,一名戴眼镜男子在车厢内随地吐痰,车厢内一位上海阿姨看到后对其进行劝阻教育,“如果我做老板,我第一个就

不要你这样的员工。你到什么地方就要适应什么地方的环境。”正当上海阿姨指责其不应随地吐痰时,该男子转过头又往地上吐了口痰,上海阿姨见状,从包内掏出纸巾中说,“我给你纸巾好吗?太过分了,这不是你家!”对于这位男子的行为,自然有相关规定去惩罚他,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在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渣,乱扔纸屑等杂物。违者由轨道交通企业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但面对随地吐痰行为,上海阿姨的“教育”同样是很重要的。

不文明行为随处可见,以往我们往往是在事后在网上怒怼,如果当时能够指责其行为,效果会更不一样。如果我们对不文明行为都能同仇敌忾,不文明行为一定会消退得更快。大爷怒怼西湖游泳男子体现的是“市民责任”,“怒怼西湖游泳男子”的精神该成为公民维护文明的标配。如此,我们会变得更加文明。

文/林春

校园“限外令”不能变成“闭关令”

前不久,在王怡的朋友圈里,同校的好几个同学发布消息称:学校里有一位自称是“学长”的陌生人,以拍照为由骗女生,请大家提防。王怡是浙江一所高校的大二学生,“好在我周围还没有受害者,但是听到朋友说后还是很不安。”她说。

近年来,不少高校发布“限外令”,像清华、北京、武汉等一些高校,其实“限外令”有其合理的一面。高校毕竟是进行高等教育的学府,是国家培养人才和创造科研成果的地方,并非是街市菜市场,更不是旅游胜地。因此,部分高校发布“限外令”,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但是,我们需要注意,“限外令”不能变成“闭关令”。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思想,其中,责任担当是反复强调的重要内容。高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担负着引导和教化的重任。众所周知,高校是知识的源泉和思想的高地,有教化民众和回馈社会的责

任,如果对一刀切似地一味依赖“限外令”,对外界的引导和教化作用势必减弱。

虽然逢节假日时,部分家长、孩子来一些高校参观,给高校的环境、教学秩序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实行“限外令”,能有效避免这些问题的产生,但一味地禁止外来人员入内,也不利于高校文化内涵的传播。外来人员来高校观赏,不仅仅是冲着一些高校优美的环境,更是受到一些高校丰厚文化底蕴的吸引,外来人员想感受这种书香氛围和文化底蕴。像北大、复旦这些知名学府的文化氛围、人文精神,对人们思想的激发与净化,将是难以估量的。

所以,尽管高校“限外令”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我们要积极预防“限外令”限过头。全面开放固然难以适应当下高校的需求,但全封闭也是一种“固步自封”的表现。所以,半封闭半开放的方法更符合实际,如清华大学规定:校园参观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期间的每日上午八点半到十一点半、下午一点半到四点半;正常工作日不对外

开放参观,校内有重要活动时暂停开放参观;在校内开放的规定时间内,团体参观须提前3至15天网上预约,参观路线也有明确规定,其他区域不对外开放。因此,高校可以考虑在正常工作日内严格限制外来人员入内,双休日可以根据自己高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开放,灵活执行“限外令”。

但想要保证高校的安全,除了合理执行“限外令”,还需从以下几方面努力。一是高校要加强校园安全的宣传教育。高校可以利用展板、网站、宣传册等方式,展现一些在校内侵犯大学生的不法分子照片、介绍和作案方式,切实加强校园安全教育,提升大学生的安全意识。二是大学生要不断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只有自身充分认识到校园安全的重要性,才会去思考如何应对危险,才能在危险来临之际冷静处理。三是相关部门加强在高校门口的巡逻。只有相关部门的巡逻人员在高校前常走动,才能对一些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从而为大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画说

“大学抓纪律”

据网友爆料,5月15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某班级九名学生,因为迟到被罚每人抄写1000遍“biang”字,此字一共56画,每个字大概要12秒才能写完。

一个及其复杂的地域性生僻字,竟被老师拿来惩罚迟到的学生,足见这位高校老师管理学生的浮躁、无能。学生本来就迟到了,耽误了专业知识学习,还要花费时间做如此无用功,该教师可谓脑洞大开。

即便惩罚学生,也该有点含金量,令这惩罚有助于学习,可以帮助学生专业知识的掌握和能力的提升,或者有点价值和意义才好。

网友说,“一流大学抓科研,二流大学抓考试,三流大学抓纪律。”依此逻辑,采用罚迟到学生抄写一千遍“biang”的老师,一定是三流老师。办学或管理学生,将目标定位为“抓纪律”,势必离大学办学宗旨越来越远,对知识掌握、科研创新毫无裨益。

笔者一直信奉,好教师上课几乎不用“抓纪律”。这样的教师组织教学,传授知识,往往是有底气的,一堂课自始至终,几乎是娓娓道来,教法自然,融会贯通,一切都得心应手,且兼顾不同层次的学生。在讲台上,总是神采奕奕,颇具师风风范。这样的教师,或许不用采用任何管理学生的方法措施,他施教班级的学生纪律也会是极好的。由此看来,罚抄千遍“biang”的老师,一定也很无趣。文/贾志勇 图/谭希光



聚焦

“男方陪产假”

“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各地纷纷增加了生育奖励假或延长产假。据国家卫计委通报,全国已有29个省(区、市)修订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各地修订后的条例均增加了生育奖励假或延长产假,普遍达到138天至158天,并有男方陪产假,一般为15天至30天。

无论从权利还是福利视角来看,女人生孩子,给男方陪产假合情合理,且十分必要。统计数字显示,全世界共有70个国家为父亲提供带薪陪产假,给男方放陪产假早已是共识。

但放陪产假还牵涉到用人单位利益,尤其是私营中小企业,执行起来恐怕未必有那么自觉、到位。因此,和其他一些假期一样,陪产假也容易成为“纸上的权利”。防范陪产假“假产”,一要重视国家立法,以刚性法律保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而不满足于原则性条例或地方性法规。在这方面,瑞典有《父亲法》,美国有《家庭和医疗休假法案》……这些法律都把陪产假当作一种权利而不仅是福利对待,值得借鉴。二要重视利益导向,陪产假涉及用人单位利益,通过有效的政策工具,减轻他们的压力、缓解他们的焦虑,对于陪产假的顺利落地大有裨益,应当重视。文/连海平

“史诗级碰瓷”?

针对日前网上热传的“浙江金华惊现史诗级碰瓷,大妈演技惊人”一事,金华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表示,传闻是错误的。经核查,该大妈是一位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当日因琐事导致病情发作,后在社区道路上拦截车辆。社区干部及保安进行劝阻,未造成车辆损坏及人员伤亡。不存在大妈碰瓷的事情。

一个无法自控的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做出了异于常人的行为,虽然让人惊讶,但并不难查明真相,然而在铺天盖地的网络舆论中,原本可怜的病人成了人们口诛笔伐、冷嘲热讽的对象,无疑是旧病未愈,又添新疾。

谁制造了“史诗级碰瓷”?这里面有最初发布者的自以为是,有新旧媒体的疯抢眼球;有对大妈群体的固有偏见,也有对碰瓷者的义愤填膺……各种因素组合起来,形成巨大的舆论力量,将真相淹没于口水之中。

一件生活中很平常的偶发事件却搞得沸沸扬扬,凸显了当下一些人的浮躁心态及短视行为。很多人根本无意要去求证真实情况,却急于将寻常小事夸大变形,以离奇的新闻博取眼球;一些人借此高屋建瓴地发表自己的见解,换取流量和真金白银,或者把自己置于道德的高地,对某个群体妄下断语。而部分媒体的先入为主及偏听偏信、推波助澜则令本就薄如蝉翼的社会信任和公共道德更加受伤。

近年来,不断反转的新闻事件早已损伤媒体公信力,这则“史诗级碰瓷”新闻的反转再次打了某些人的脸。质疑精神是必要的,然而无原则、无底线的质疑恐会扰乱心智;动辄批判和谴责是容易的,但在自媒体、新媒体时代,且待真相“再飞一会儿”,摒弃怀疑一切、批判一切的“感性”思维,静下心来还原真相,理性发言,比急吼吼地“愤怒”和抨击,要稀缺和宝贵得多。文/斯涵涵